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6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15,749,788股

发行价格:20.42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安排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97,079,376 | 36个月 |
| 2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8,065,547 | 36个月 |
| 3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8,990,163 | 12个月 |
| 4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032,772 | 12个月 |
| 5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9,032,772 | 12个月 |
| 6 |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32,772 | 12个月 |
| 7 |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16,386 | 12个月 |
| 合计 | | 415,749,788 | — |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31.23%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29.14%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13.26%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航发动力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7月19日,航发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航发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航发动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13日,航发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航发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航发动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2月24日,航发动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9年12月20日,本次重组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2.2020年1月1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备案。

3.2020年2月19日,中国航发作出《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航发资[2020]42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4.2020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交易中,航发动力拟分别向中国航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穗投资)、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黎明公司31.23%股权、黎阳动力29.14%股权、南方公司13.26%股权。

(一)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上市地点: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1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97,079,376 |
| 2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8,065,547 |
| 3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8,990,163 |
| 4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032,772 |
| 5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9,032,772 |
| 6 |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32,772 |
| 7 |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16,386 |
| 合计 | | 415,749,788 |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航发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航发动力股票的交易均价90%,即20.5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航发动力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49,844,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3,977,600.80元(含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的约定,本次交易向交易各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0.42元/股。

(四)限售期安排

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中国航发、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航发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航发动力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合计持有的黎明公司31.23%的股权过户至航发动力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黎明公司已取得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61090N)。

2.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合计持有的黎阳动力29.14%的股权过户至航发动力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黎阳动力已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61XA)。

3.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合计持有的南方公司13.26%的股权过户至航发动力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南方公司已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2863741Y)。

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及南方公司成为航发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9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8000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0日,航发动力已收到国发基金等股东以其持有的黎明公司31.23%股权、黎阳动力29.14%股权、南方公司13.26%股权合计8,489,610,913.50元的认购股权,其中415,749,788.00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9月10日,航发动力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65,594,238元,实收资本2,665,594,238元。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航发动力已于2020年9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97,079,376 | 36个月 |
| 2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8,065,547 | 36个月 |
| 3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8,990,163 | 12个月 |
| 4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032,772 | 12个月 |
| 5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9,032,772 | 12个月 |
| 6 |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32,772 | 12个月 |
| 7 |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16,386 | 12个月 |
| 合计 | | 415,749,788 |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航发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05UCQ5P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曹建国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监髭厂南路5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国发基金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EWB52D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28日 |
| 认缴出资总额 | 432,520.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中国东方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4544 3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注册资本 | 6,824,278.6326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跃 |
| 成立日期 | 1999年10月27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
| 经营范围 |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对外投资;(四)证券投资;(五)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六)财产管理;(七)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八)资产及项目评估;(九)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十)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十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交银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BUG23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志扬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29日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 |
| 经营范围 |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 |
|---|---|
| 公司名称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GC0U3L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600,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龙红山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24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6.鑫麦穗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527718M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朝阳 |
|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14日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7.工融金投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8MA01G37Q0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50,725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11日 |
| 住所 |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5号投资促进局2层201南侧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为航发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中国航发和国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以外,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596,635,147 | 26.52% |
| 2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350,784,205 | 15.59% |
| 3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3,999,417 | 9.96% |
| 4 |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39,050,587 | 1.74%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8,814,106 | 1.73% |
| 6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8,666,035 | 1.72% |
| 7 |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7,523,452 | 1.67% |
| 8 |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1,269,543 | 1.39% |
| 9 |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1,269,543 | 1.39% |
| 1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859,500 | 1.1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0年9月25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公司总股数增加至2,665,594,238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596,635,147 | 22.38% |
| 2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447,863,581 | 16.80% |
| 3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3,999,417 | 8.40% |
| 4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98,065,547 | 3.68% |
| 5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5,100,407 | 2.07% |
| 6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032,772 | 1.84% |
| 7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9,032,772 | 1.84% |
| 8 |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32,772 | 1.84% |
| 9 |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39,050,587 | 1.46% |
| 10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8,666,035 | 1.45%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航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无限售流通股份 | 1,947,726,550 | 86.57% | - | 1,947,726,550 | 73.0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2,117,900 | 13.43% | 415,749,788 | 717,867,688 | 26.93% |
| 合计 | 2,249,844,450 | 100% | 415,749,788 | 2,665,594,238 | 100%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有助于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航发动力的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航发动力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航发动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发动力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发动力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航发动力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第080008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7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223.70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上述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
| 1 | 公司 | 稳岗补贴 | 495 | 陕人社发〔2019〕22号 |
| 2 | 中国航发山西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 稳岗补贴 | 300 | 晋人社厅发〔2019〕28号、晋人社厅发〔2020〕13号、晋政电发〔2020〕5号 |
| 3 |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85 | 《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株人社发〔2015〕73号) |
| 4 |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17 | 省本级参保单位稳岗补贴申领表 |
| 5 |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 "贵阳十三条"补贴资金 | 211 |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达产增产和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筑工信发〔2020〕21号) |
| 6 | 其他零星补助 | - | 999.7 | - |
| 7 | 其他 | - | 7,716 | 详见备注 |
| 合计 | | | 10,223.70 | - |

备注:有关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73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9月22日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再次修订,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01F20201798

致: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陵体育")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7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以及结合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所涉及的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口头反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及释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出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书面审查,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峰、李剑刚、施美华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20年5月及2020年6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金陵体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与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本人在作为金陵体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金陵体育《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承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内容合法。

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情形的核查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回复所述,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等资料,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会计师报告期内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资料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关联方目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北京华亿采购体育工艺智能设备及系统以及相关工程事项、向金动感智能采购体适能测试的解决方案,以及向元动未来销售体育竞赛信息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后续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发生增加交易金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募投项目实施或者募投项目产品或服务而新增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亚男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赵玉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